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至今已满 6 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本次系公司根据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及标的资产的自身情况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尽快完成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7 年 6 月 19 日